

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之追蹤查核工作，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分類如下：

（一）環保標章產品（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

（二）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三、本規範之追蹤查核項目如下：

（一）針對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廠商追蹤其產品登錄及申報相關事項。

（二）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之追蹤查核。

（三）販售場所及倉庫之追蹤查核。

（四）產品抽樣檢驗（以下簡稱產品抽驗）。

（五）其他。

本部得委託專業機構為查核單位，辦理環境保護產品之追蹤查核有關事宜。

四、本規範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查核單位年度規劃辦理追蹤查核之環境保護產品。

（二）本部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追蹤查核之環境保護產品。

（三）經舉發不符合規定之環境保護產品。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五、查核單位執行追蹤查核事項，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查核員於執行追蹤查核時應配戴本部核發之證明文件，並使用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紀錄表、廠商產品相關資料、具攝錄影功能之設備及其他必要文件或器具。

（二）接獲本部指定追蹤查核對象或檢舉案件，應於指定期限辦理追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送本部處置。

（三）追蹤查核結果應由查核單位向審議會報告。

（四）查核單位及執行查核業務之人員，依規定執行查核業務所取得之資料，涉及申請廠商之工商秘密或個人隱私者，應予保密。

（五）查核單位應妥善保存查核作業相關文件，保存年限至少五年。銷毀文件前，應保留銷毀紀錄並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為之。

六、環境保護產品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之追蹤查核項目如下：

（一）相關證件及其有效期間。

（二）製程、原物料及其他添加物。

（三）有無明顯污染。

(四) 品質控制機制。

(五) 環境保護產品是否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規定。

七、販售場所及倉庫之追蹤查核項目如下：

(一) 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圖樣及顏色。

(二) 產品或包裝上標示規格標準所定之應標示項目或環境訴求項目等內容。

(三) 產品包裝之型式與材質。

(四) 確認正確使用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

八、完成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之追蹤查核後，查核員應填具環境保護產品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追蹤查核紀錄表，並請廠商人員簽章；廠商人員拒絕簽章時，查核員應詳載其事實。

完成販售場所及倉庫之追蹤查核後，應將查核狀況拍照留存並將查核相關資訊及結果填具於環境保護產品販售場所追蹤查核紀錄表，並請廠商或販售場所之人員簽章；相關人員拒絕簽章時，查核員應詳載其事實。

九、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於使用權證書有效期間配合執行生產廠場、服務場所、倉庫及販售場所之追蹤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作業，且遵循下列事項：

(一)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無預警之追蹤查核。

(二) 預先通知之追蹤查核，應派員說明。

(三) 於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紀錄表簽章。

本部得要求廠商配合本部及查核單位，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十、查核單位執行追蹤查核發現不符合規定之事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發現廠商擅自使用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於其他產品，應於七日內將查察結果函送本部。

(二) 除前款違規之情形外，查核單位應將追蹤查核報告於七日內函送本部。

(三) 前款追蹤查核報告內容應包括受查產品名稱、廠商名稱、查核項目、違規事項及相關事證，以及違規處置建議等。

(四) 應於本部通知廠商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七日內進行複查，於複查後七日內將複查結果函送本部。廠商如拒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應將該情形連同相關事證資料函送本部處置。

十一、查核單位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抽驗時，以販售場所中銷售之環境保護產品為主；必要時，得以無預警方式會同廠商抽樣生產廠場或倉庫內之產品。

查核單位得視需要購置環境保護產品進行抽驗。

十二、查核單位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抽驗及封樣程序如下：

(一) 自備採樣器材及樣品容器等物品，隨機採取足量可供檢測分析之產品，並封樣、拍照。

(二) 將產品置於適當之包裝或容器，避免樣品遭受污染或更換。

(三) 黏貼封存標籤於樣品包裝或容器上，標籤內容包括封存之環境保護產品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

(四) 採樣前產品擺放情形及黏貼封存標籤後，均應拍照及詳實記錄採樣過程，並由查核員會同廠商或販售場所之人員於環境保護產品現場抽樣紀錄表上簽章；相關人員拒絕簽章時，查核員應詳載其事實。

十三、生產廠場或倉庫無環境保護產品可供送驗時，查核員應記錄未取得環境保護產品原因，並將該廠商納入下次抽驗之名單。

十四、環境保護產品檢驗應委託符合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第四目之專業檢測機構辦理。

十五、查核單位執行產品抽驗發現產品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者，應於接獲檢驗報告後七日內函送本部。